

致： 2002 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
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勞永樂先生

CB(2)1021/02-03(04)號文件

由： 香港衛聰聯會
執行委員會及 3 4 8 名職業性失聰病患者

投訴羅偉基醫生詆譏職業性失聰申索人
及
要求羅偉基醫生以書面向法案委員會呈交證據

本會是次來信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目的乃促請 2002 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勞永樂先生，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2002 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法案委員會會議當日，要求勞工處職業健康科醫生羅偉基醫生，以書面呈交證據，來證明他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會議上發表「有三成申索人在進行聽覺測驗時是存心欺騙」的言論乃屬事實，並且在二十七日會議當日就其言論詳列證據，以向委員會內的議員作出合理解釋，以免做成誤導，影響續會商議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修訂工作的公平性。

羅醫生憑甚麼證據，發表「有三成申索人進行聽覺測驗時是存心欺騙」的言論，倘若羅醫生的憑證只是申索人在聽覺傳導測驗中，申索人的聽覺損失程度令他產生懷疑，就斷言發出申索人存心欺騙的言論，本會認為羅偉基醫生在二十七日的言論，絕對是詆譏我們職業性失聰工人的人格。

一般前來申索補償的工人之文化水準不會太高，他們在面對專業人士時會顯得緊張，因而令到測驗出來的結果有偏差或不準的情況也是有可能，同時申索人本身的失聰人士，在接收訊息上，難免會產生困難，他們也有可能理解錯了醫生或技術員的指領，使到他們按制的時間出現差異，但是這些測驗結果的差異絕對不相等於申索人在進行聽覺測驗時是存心欺騙，羅偉基又不是法庭上的法官，他只是一個醫事委員會的醫生，他絕對不能單靠一些聽力測驗報告，就「扣申索人帽子」，詆譏申索人是存心欺騙補償。

本會相信替申索人進行聽覺測驗的醫生或技術員要求申索人再接受腦下皮層測驗，純粹只是醫生或技術員的醫學判斷，絕對不等同於羅醫生認為「申索人是存心等待大聲才按制來扼補償，因而使用腦下皮層測驗來測謊」。

坦白地說，從勞工處職業健康科醫生羅偉基醫生發表有三成申索人在進行聽覺測驗時是存心扼補償的言論，反映出羅醫生對申索職業性失聰補償的工人存在著偏見，羅醫生把其個人認為「申索人存心扼補償」的主觀見解，帶進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的討論，令法案委員會的議員誤信有三成申索人曾經在聽覺測驗中故意欺騙，從而使到議員對職業性失聰申索人造成「偏見」，因而會影響到議員在修訂職業性失聰法案的決定時，會造成不公平與不公正。

羅偉基醫生發表「有三成申索人進行聽覺測驗時是存心欺騙」的言論，引起我們職業性失聰工友的憤怒及不滿，本會在此強烈反對勞工處職業健康科醫生羅偉基醫生在會議上詆毀申索人的言論，因為該等言論是有欺騙立法會議員或誤導議員之嫌。

基於上述的原因，本會要求羅偉基醫生就其認為「有三成申索人是存心欺騙扼補償」的言論，公開及以書面詳列解釋其論據，以免其言論會誤導法案委員會的議員，而影響議員的持平的態度。

香港衛聰聯會
及一群極度不滿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副本： 寄往立法會秘書處、法案委員會及各委員會議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處職業健康科羅偉基醫生。